

皖机 4614 号

中央和国家机关发电

发电单位民政部



签批盖章高晓兵

等级 特急·明电

民电〔2017〕90号

中机发〔2017〕5932号

民政部关于在全国民政系统开展 2017 年 “民政服务机构安全管理月”活动的通知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民政厅（局），各计划单列市民政局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民政局；部民政服务机构安全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：

按照《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关于开展 2017 年全国“安全生产月”和“安全生产万里行”活动的通知》和《2017 年民政部民政服务机构安全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工作要点》要求，民政部决定于今年 6 月组织开展“民政服务机构安全管理月”（以下简称“安全管理月”）活动。现将有关安排通知如下：

一、充分认识活动的重要意义

安全生产事关人民福祉，事关经济社会发展大局。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安全生产工作，习近平总书记、李克强总理多次作出重要指示批示。去年党中央国务院印发了《关于推进安全生产领域改革发展的意见》，对安全生产领域改革发展作了系统部署。民政服务机构直接服务广大特殊困难群众，做好安全管理工作直接关系到服务对象生命财产安全，直接影响党和政府在人民群众中的声誉和威望。各级民政部门要深刻认识民政服务机构安全管理的重要性，把做好“安全管理月”活动有关工作作为维护群众利益、保障民政服务对象生命财产安全、促进社会和谐稳定的重要措施，切实抓紧抓好，为民政事业健康发展夯实安全基础，为党的十九大胜利召开营造良好环境。

二、开展系列宣传教育活动

民政部在门户网站设置2017年民政服务机构安全管理月专题专栏，部属媒体在活动期间开设相关专栏，宣传国家有关政策措施，交流各地民政部门活动开展情况。将组织各省（区、市）民政部门负责安全管理有关人员进行安全管理工作方面的集中培训，深入宣传讲解安全管理有关政策法规和形势任务。

各地民政部门要组织开展本地区安全管理培训，组织所属媒体开展宣传报道。要积极通过刊发署名文章、开设专栏、在线访谈、公益广告等形式深入宣传各类安全管理法律法规和安全知识，介绍安全管理先进单位典型经验，曝光安全管理工作中存在的问题。要加强与本地宣传、广播电视等部门的协调，加大本地主流媒体以及微信、微博、新闻客户端和手机报等新兴媒体对民

政服务机构安全管理的宣传报道力度。要采取丰富多彩、群众喜闻乐见的方式推动安全知识进机构、进社区，切实强化民政服务机构安全管理主体责任意识，提高干部职工和服务对象的安全管理意识和防范应对能力。要创新方式，积极组织开展“安全隐患随手拍”和“微信传安全”等群众性安全生产共建共享活动。

三、开展安全隐患排查整治

各地民政部门要结合此次“安全管理月”活动，对照《民政部办公厅关于做好民政服务机构安全隐患排查工作的通知》（民电〔2016〕215号）、《民政部办公厅关于开展对民政服务机构相关工作检查整改的通知》（民办函〔2017〕146号）有关要求，加强民政服务机构安全检查，确保任务到人、责任到人，不留死角、不留隐患。要根据民办函〔2017〕146号明确的4类机构自查要求切实开展自查整改，对发现的各类安全隐患和违法行为进行认真整治，通过“一对一、点对点”的方式督促服务机构逐家落实整治责任，确保将责任落实到每个环节、每个岗位、每个具体人员。各省级民政部门要积极协调有关部门对本地区各级民政部门开展“安全管理月”活动情况和各类服务机构安全隐患排查整治情况督查。

四、加强活动组织保障

各地民政部门要高度重视，主要负责同志要直接过问安全管理工作，提出明确要求。要研究制定本地活动方案，层层建立活动领导机制和工作协调机制，明确任务和责任，狠抓落实。要扎实做好信息报送，聚焦优抚安置、社会救助、社会福利、社会事

务等领域，围绕民政服务机构安全生产责任制、安全管理服务政策标准、安全管理经验与教训、安全风险防控和隐患排查整改情况等，及时向相关司局报送相关材料，相关司局将择优向有关媒体推荐。活动期间，每个省级民政部门至少报送一篇相关信息稿件。民政部与省级民政部门安全管理负责人员将加强日常沟通联络，指导活动有效、有序开展，不断增强活动影响力和实际效果。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民政厅（局）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民政局要于5月31日前向部办公厅报送主要负责同志关于安全管理的工作寄语，7月5日前报送活动开展情况总结（纸质文件和电子文本）。活动期间，养老院的安全管理工作继续按“养老院服务质量建设专项行动”部署要求进行。

联系人：徐鹏 白小鏢

联系电话：010-58123027 59123038（传真）

邮箱：mzbduchaban@163.com

民政部

2017年5月27日